



金属，采矿，制品/原材料

包钢稀土 (600111)

WTO 起诉只会加大中国稀土整合及收储力度

 **桑永亮**
 021-38676052
 sangyongliang@gtjas.com
 编号 S0880511010034

本报告导读：

我们认为外部压力越大，那么国内政策推进的速度会越快、力度会越大。收储、推行稀土专用发票、提高国内稀土集中度，让企业行为代替国家行为，成为政府的选项。

事件：

- **事件一：**三月十一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表示，为了珍惜我国宝贵的稀土资源以及可持续利用，全国稀土企业将整合组建为 2-3 家大型企业，“整合方案并不一定按省来划分”。他同时表示，整合方案目前并没有时间表。
- **事件二：**三月十三日，由于中国限制稀土出口，美、日、欧盟正在就向世界贸易组织(WTO)起诉中国一事进行研究。据悉，由于 WTO 已于 1 月底断定“中国限制出口包含稀有金属在内的矿物资源违反 WTO 的相关规定”，因此美、日、欧盟正在就向 WTO 起诉中国一事开展相关的协商。对此，日本官房长官藤村修在日本时间 13 日上午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有关向 WTO 起诉中国一事，目前我们正在慎重考虑。”而美国媒体则报道说：“奥巴马总统 13 日有可能对外公布向 WTO 起诉中国的事宜。”

点评：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利用 WTO 规则对中国的优势或劣势产品进行双重标准的限制由来已久。稀土作为中国手中为数不多的有控制力的资源，政府管控不会放松。相反，我们认为外部压力越大，那么国内政策的进度会越快、力度会越大。

中国面对起诉，除积极应诉外，短期看，应该稳定国内稀土价格，措施包括收储以及推行稀土专用发票。长期看政府应该提高国内稀土集中度，让企业行为代替国家行为。

在 2011 年国内稀土整合有始无终后，新的一年卷土重来，应该会有更具效果和执行力度的措施，或者至少向这个大方向迈进一步。

-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中，包钢稀土受益最大。因为（1）北方稀土整合形式最明确，（2）收储也仅针对包钢稀土，预计业绩会表现良好。维持推荐评级，目标价 80。其他稀土、磁材板块，在工信部新材料专项规划下，同样会受益，建议关注。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目标价格： **80.00**

上次预测：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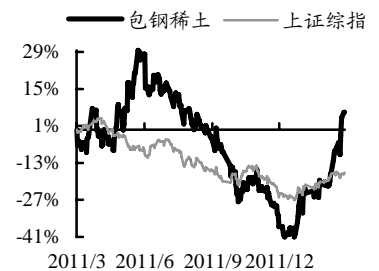
当前价格： 63.95

2012.03.14

交易数据

52 周内股价区间 (元)	34.03-99.84
总市值 (百万元)	77.445
总股本/流通 A 股 (百万股)	1,211/740
流通 B 股/H 股 (百万股)	0/0
流通股比例	61%
日均成交量 (百万股)	24
日均成交值 (百万元)	1,141

52 周内股价走势图



相关报告

- 《预计全年业绩亮丽，关注未来成本上升》
2011.08.10
- 《稀土及配额价格急涨，快速推升公司业绩》
2011.04.06
- 《热情延续，稀土股可继续持有》
2010.09.09

作者简介:

桑永亮: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S0880511010034

电话: 021-38676052

邮箱: sangyongliang@gtjas.com

简介: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博士, 2008 年加入国泰君安研究所, 有色金属行业高级研究员, 2011 年入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